

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复查结果通知书

乌建消竣备复字〔2023〕第 0074 号

安俊泽舞蹈工作室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**安俊泽舞蹈工作室**消防改造建设工程（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街 201 号 1 栋 7 层；装修改造面积：617.60m²，装修改造层数：地上第 7 层局部；备案申请编号为：650100XFYSBA20240321826541988；备案凭证文号：乌建消竣备字〔2023〕第 0378 号）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经检查：

☒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。

☐该工程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。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你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对上述问题组织整改。整改完成后，应申请复查，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注：本意见不作为申报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，如有涉及违法建设，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置。

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